联 合 国 S/PV.537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三七六次会议

20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博尔顿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德里韦罗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姆森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06-24869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奥地利、马来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和南非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各国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马洛赫-布朗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2006/85 和 S/2006/111，其中分别载有 2006 年 2 月 3 日和 15 日马来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S/2005/113，其中载有 2006 年 2 月 17 日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以及 2006 年 2 月 20 日塞拉利昂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复印件，此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2006/117。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马洛赫-布朗先生发言。

马洛赫-布朗先生（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非常高兴能代表秘书长出席安理会会议，向安理会各成员通报秘书处目前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最近完成的对维和采购工作的审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我们现在正在采取的改善采购制度，制止浪费、欺诈和其他潜在弊端的行动。

今天这次会议，就其主题和由我作通报而言，显然非同寻常。然而，主席先生，鉴于你要求了解联合国的三个不同部门——内部监督事务厅、管理事务部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意见，秘书长认为，考虑到本人代表秘书长与上述所有三个部门都有密切的工作关系，我应当是能够向你和你的同事们介绍这些重要问题最新情况的最恰当高层人选。我们承认，各位对这些问题非常感兴趣。但我不妨补充指出，第五委员会也已经要求我在本周稍后向他们通报情况，我非常乐意这样做，这是鉴于大会在这些事项上的主导作用。

正如安理会清楚地了解，随着维和行动的增加，与维和相关的采购工作是秘书处工作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部门。事实上，秘书长在职九年，联合国的全球采购值已经从当初约 4 亿美元增加到去年的 16 亿美元，预计今年将增加到 20 亿美元以上，其中 85%为维和采购。仅在过去四年，安全理事会就授权设立六项新的维和行动，其中包括在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布隆迪、海地和苏丹执行的复杂的综合维和行动，授权对五个特派团行动的任务作出重大改变和增加，并设立了八个新的政治特派团。

维和行动的激增，导致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军事人员数目增加 70%，其中绝大多数的几乎所有后勤支助都依靠联合国。同期，文职人员增加 30%，现在已达纽约秘书处人数一倍以上。每年为如此众多人员的部署、饮食和支助，需要成千上万个合同。比如，仅在去年，联合国就在外地完成 15 万人部队的轮换；解决 65 000 多人外勤部队的燃料、口粮和调动需要；租用空运数百架次和海运数十次；运送货物几十万吨；操作车辆数以千计。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非常欢迎大会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和采购进行一次独立审查，作为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全面管理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正如大会第59/296 号决议所示，于 2005 年 7 月至 12 月间展开了这次审计工作，其主要目的是审查维和部的做法，并查明可能发生重复、欺诈和滥用职权的情况和危险。

这次审计还评估了整体经济和所涉作业领域，即采购工作的效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被用作研究实例。审计中还检查了监督厅以往有关采购工作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审计员得出许多结论。监督厅本身已经向有兴趣的会员国作了介绍。因此，我不再详细介绍这些结论，会员国可在公开发表的审计报告中了解这些结论。然而，报告基本结论有三条。一、因为内部控制不足，时而缺乏管理监督和战略指导，以及管理方面不能充分尽责或设立高水准的道德行为和问责标准，本组织面临财务损失的严重风险，尽管以往审计已发现许多不规范现象。

二、监督厅认为，有证据说明，通过预算过高或夸大需求造成财务损失，同时又缺乏保障本组织采购物有所值的控制措施，包括文件档案和性能担保。

三、有严重的潜在不规范迹象，其中包括与供应商勾结或利害冲突问题，例如，联合国官员和某一国家政府及供应商代表之间不适当来往；无适当理由而取消投标和重新投标；以及采购人员更改投标价格。这种情况令人非常担忧，应当迅速调查。

监督厅提出的解决这些问题的 32 项审计建议，大部分已经被管理事务部和维和部接受。监督厅和维和部之间在继续讨论其余各项建议。监督厅和维和部之间对报告有些部分所采用的方法和质量的看法存在严重分歧，需要得到解决。

作为一名在工作早期曾经参加过联合国外勤工作的人，让我补充我个人的一点保留。我担心，有些结论判断用一套不符合外勤工作现实的采购制度和程序的标准来判断这些行动，但这些制度和程序本身就需要改革。

根据审计结果，并作为一项保护本组织的防范措施，我已经应管理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要求，在审计中提出的问题得到进一步充分调查之前，让八名工作人员停职，给其全薪特别假。我强调，这种特别假是一项行政措施，而非纪律处分，而且不假设所涉工作人员犯有任何过错。我们正在仔细调查这八位工作人员每一人的情况。监督厅调查部门目前正在对工作人员在采购方面可能有非法行为的其他指责调查范围内，对这八人中部分人员进行加快审查。监督厅已经组成的一个 16 人的特别工作队，负责尽快处理这些案件。但是还有若干停职工作人员目前未遭任何调查。就这些人的问题而言，我们正在进行管理工作审查，以确定是否有管理不当或管理失误需要解决，然后才能让他们重新恢复工作。但是让我补充，一旦解决之后，我们将乐意欢迎他们重新返回本组织。我们希望这些人能够重新恢复其工作生涯，免遭任何不适当的制裁。

除了监督厅的调查外，管理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还聘请外部专家进行一场更加全面、跨年度的索证审计，这项审计工作现在正在进行。根据秘书长的指示，联合国还同有关国家执法机构的调查工作充分合作。我们希望这些调查工作能够尽快结束。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倘若发现任何联合国工作人员有不法行为，必定对其迅速采取行动，包括如必要，由秘书长免除其豁免权。目前，已有一个公司被从联合国核准供应商名单上暂时除名。

我了解，有人担心，这八位同事已经受到损害，特别是因为有人不体面地透露了审计报告草案。我也有同感。然而，我请安理会考虑不这样做的后果，即让他们保留原职，仿佛这次审计及其结果并不存在。调查以油换粮方案问题的沃尔克小组说得很清楚，面对严重的审计结果，依旧踌躇满志、一切照常，是管理工作的严重失职，必须加以纠正。如果发现不法行

为，被我们调查的工作人员将受到起诉，并在联合国司法体制内享有全部正当程序权利。

让我谈谈所有这一切对维和采购工作的具体影响。首先让我揭穿一个已经开始传播的神话，即监督厅审计已经发现有将近$3 亿被诈骗的证据。事实上，审计文件揭露的是，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可能存在诈骗，这些问题目前正在调查中，而且根据对两个受调查的特派团的调查结果，推测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也就是说，不仅仅是那些被调查的维持和平行动，可能存在相当严重的潜在浪费情况。

具体而言，监督厅结论，第一，价值$1.1 亿的开支理由不足，或缺乏理由，但是，这和说这些开支必然不当，有很大区别；第二，总价值约$6 100 万的采购合同没有按照财务规则和条例和已经确定的采购程序通过；第三，由于对汽车配件库存管理不善，造成本组织损失$4 600 万；第四，因为对质量保证管理不足，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高达$3 600 万；以及第五，因为某一项合同中支付规定不明确，估计造成多花费$700 万。

显然，所有这一切问题都令人严重关切，即便它们只是预算或者控制程序的失败，而没有造成资源损失。我们非常认真看待这些调查结果。但是我确实要再次告诫，根据维和部的保留意见，我们并不接受以上各项均为本组织的损失。我们将向各会员国提供维和部对这些问题的答复。

以审计中所发现的一项最严重情况为例，即两个特派团的燃料合同低于规定总额$6 500 万的合同上限，即所谓预算过剩问题。其中一个特派团是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该特派团实际所须燃料大大低于计划数额，原因仅仅为许多部队没有按原先计划时间到达部署地区。安理会成员们清楚地了解，部队部署的延迟，不论在苏丹或其他国家，并不是总是可预见的，不在秘书处控制内。部队派遣国想法有变，安全条件的恶化，雨季和其他许多人为行动和自然现象，都可能打乱部队的部署。因此，我们必须搞清我们的说法。上报预算过剩没有用完的燃料资金，仍然还在银行中；这些资金并没有失踪或损失。

然而，管理层清楚地认识到，审计报告需要非常严肃的答复。我们急切需要采取纠正行动，制定一项改革战略，解决三种不同的风险来源。

第一，因为依靠一种不适宜外勤紧急事宜的管理框架而产生的重大风险。比如说，在其他情况下相当合理的要求，即必须有多家供应商竞标的要求，就可能对向偏僻地区及时有效地提供重要服务构成实际障碍。而且，尤其是在特派团早期开始阶段，政治上迫切需要特派团马不停蹄立即展开工作的时候，诸如物质流通、海关过关、税收事项、免租金提供财产、承包商和工作人员签证等等问题，往往不期而至，屡见不鲜。简言之，和平行动的环境并非我们现有繁复程序所能适应。

第二，我们面临外勤作业固有的作业环境苛刻、难以预料、有时甚至是危险的额外风险。我们期待我们的管理人员作出判决，并且根据本组织的最高利益行动。但是，我们坐在纽约办公室中事后评判他们的决定时必须慎重，不能致使我们的工作人员不得不在做好工作或违反制度两者之间选择。

第三，我们面临人力资源层面风险。我们在各特派团中确实有一批老练和勤奋的管理和采购人员，但是仍然不够。事实上，外勤维和采购职位目前有 50％，即一半空缺，原因主要是，在现有雇佣条件下，具有适当技能背景的潜在雇员不愿意到艰难的外勤环境中工作。我们在提供适当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培训，以及落实通常安全保护措施和最佳做法如定期轮换方面，也有所不足。

简单地说，虽然近年来我们已经采取了可观的与维和相关的改革措施，最主要是执行卜拉希米小组多项建议的结果，但是还不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安理会成员下星期将收到我们有关管理工作改革的建议，其中将提出一些改善外勤服务条件，解决此类问题的内含广泛的建议。

因此而已经采取的革新措施，如建立战略部署储存和确定任务前的承付授权，已使我们能在很大程度上达到迄今为止被认为是不可能的快速部署时间要求。然而我承认，不管我们在人力资源某些领域已取得何种进展，仍然存在切实不足，尽管我们有非常忠于职守的工作人员。

为了解决采购方面已经找出的更大的基本弱点，管理事务部目前正在对采购规则、条例和政策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集中更新采购程序，包括提高透明度与问责制；建立内部控制框架，其中包括一个风险管理框架，以提供一个全面预防和诊断控制的环境；而且，正如我前面所说，更加有系统地轮换采购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培训和职业道德。

这项战略的初步内容现在已在执行，这我们已谈到。而且正如我所示，下星期我们将再来安理会，提出更加彻底的建议，解决在此所暴露的人力资源弱点。关于采购问题，就改善控制环境而言，我们将在 6 月提出进一步的细节。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整个进程突出强调需要有一个更加强有力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包括在审计和调查两方面。在执行这次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已经看到了监督厅面临非常真实的能力限制，包括在执行适当的后续与相关调查工作方面，考虑到现今联合国行动的规模、范围、及其复杂性。这也是大会委托的一项审查工作的课题。正如秘书长去年建议，我们希望这项审查能够建议、会员国能够核准大幅度加强监督厅。

然而，归根结底，问题并非简单的只是制订更好的规则或更有力的制度，而是安全理事会派往战争未息地区，执行无人愿意或者能够执行的任务的男男女女。如同我们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方针一样，我们已对诈骗或严重失职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政策。这意味着，对有不当行为之严重指责绝不懈怠；被定确有犯罪行为者必罚。

尽管存在今天我所阐述的各种挑战，但是联合国和平行动依然是不可或缺的，而且已经证明是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工具。我们的绝大多数人是诚实、勤奋、忠实履行安理会所规定任务的，而且他们经常作出极大的个人牺牲，冒着生命的危险，而且他们的家庭生活也为此付出代价。我们现在的挑战是共同努力，建设一套制度，让他们能够有效地完成他们的工作，同时管理层和会员国又能够有情报、有工具、有资源，保证适当的问责制和监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洛赫-布朗先生的介绍。

我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向秘书处表明。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的介绍。

主席先生，今天你所召开的显然是一次重要的会议，它让我们有机会就安理会负责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的切实条件进行一次有益、事实上必要的讨论。

首先我想重复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前面所说的话，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现在比以往都更是联合国行动的核心。过去几年，这项行动已经发生了可观的变化。我相信，我们大家都熟悉那些数字，刚才又重复了这些数字。联合国现在已有 18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共计 85 000 人。这意味着，采购工作爆炸般激增。我们刚才听到，路易斯·弗雷谢特也提醒我们，短短几年间，采购费用已经从 4 亿美元增加到 20 亿美元，秘书处根本没有能力应付如此迅速的增长。

我们必须看到一个重要的事实，即本组织应该对它在该领域所作的工作感到自豪。诋毁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很容易，但事实上，这些努力是很有效的。必须牢记在实地工作的人们的奉献程度，这是重要的。我愿代表我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在实地工作的人们表示敬意，感谢他们所做的工作，向整个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工作表示敬意。

必须持续不断和有力地监测维和行动的物质条件。我认为，在这方面，大会显然应发挥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指望大会完成大会本身要求的各项报告，并采取后续行动。安全理事会也是为了处理这些问题而设立的。安理会有责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回避维和行动的物质条件问题。

我们在大会和安理会中的目标应当是同样的：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获得它们需要的资源，并且这种资源的使用方法是无可指责的。在这方面，我们获得的一些信息可能促使我们更加提高警惕。

大会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的有关维持和平工作的报告之一使人理所当然感到关切。引证了——有时候是仓促地—— 一些惊人的数字。实际上，报告中反映的损失有时候同潜在损失——如果不严格贯彻或调整程序可能发生的损失——合在一起。

然而，确实必须揭露滥用款项的任何情况，并必须追查，包括在司法一级，而且必须采用所有必要的补救办法。我个人感到宽慰的是，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表明了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决心。

然而，我们本来希望这份报告更加清楚和更具可读性，因为它没有提供我们在一些根本问题上想要获得的所有答案。

我们注意到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的澄清。我们关切的是能够更好地了解局势。我们有几个想要获得答复的基本问题，以便象我前面所说，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问题。

第一，问题的多大部分是由规划和制定方案的困难引起的，例如在确定象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这样一个行动的部署速度方面？多大部分是由管理不善或滥用某些程序引起的，例如规定某些分包商提供的保障方面？以及多大部分是因贪污引起的，这意味着在损害本组织的情况下滥用资金？

我们想要知道这三个不同问题的相对严重性，并了解这方面的责任。

尽管这三个种类都需要高度的警惕，并当然要作出回应，但我们必须小心，不要把它们混为一谈。

第二，尽管在总部理所当然严格实施采购规则，能否在条件不同和竞标困难的各地，在地方一级同样严格实施这些规则？有哪些可能的替代办法。

我有第三个问题，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在某种程度上作出了答复。我们如何能够帮助秘书处纠正这些违规做法？我们注意到马克·布洛赫-布朗先生为我们所作的澄清和订正，并且我们等待着他提到的报告。然而，如何能够实施新的规则和条例——即便是必要的——而不同时也向秘书处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在更严格的条件下运作？我认为必须这样做。有必要进行更多的监测，并且必须提供所需的资源。

我认为，我们都认识到这是一个非常重要和敏感的问题，并且事关重大。因此，我国代表团将谋求确保在联合国内部，在透明的条件下，对这一问题进行必要的彻底和认真的处理。在这方面，我们获得采购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对监督厅先前的报告作出的答复将是有益的。

我们认为，目前的审计和正在进行的具体的调查尚未完成，必须适当和积极地进行下去。时机成熟时必须得出适当的结论。我们也认为该进程必须继续下去，所有主管机构必须履行其对这些有关维持和平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职责，并遵守本组织的财务和预算条例。

在我们各自的国家，我们都了解当我们设法改进我们的管理制度并提高我们政策的效力时可能出现的问题。联合国必须经历同样的过程，但不应当更加严厉地对待它。当我们准备在达尔富尔发起一个大规模的行动之际，我们必须帮助秘书处。我们必须确保它不至乱套。我们必须了解一个事实，缺乏政治耐心，尽管常常是有道理的，并非总是非常有利于良好的管理。有一句法国老话，意思是说不能把速度同匆忙或仓促行动混为一谈。

最后，主席先生，在我再次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和包容性辩论的同时，请允许我指出，我认为必须冷静地处理这个问题，不然，我们将达不到我们的共同目标：帮助联合国提高效力和更好地为和平工作。我国代表团将竭尽全力提供这方面的帮助。

王光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感谢秘书处刚才所作的通报。

今天，中国代表团愿谈三点初步意见。

第一，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实现集体安全的最有效手段之一。近年来，由于新任务不断增加，维和所需费用有增无减。维和摊款已超过联合国正常预算。因此，各方自然更加重视维和费用的使用及管理。

对维和采购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中方希望秘书处对违反规定的事件和个人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同时引以为戒，切实改进管理体制，加大监督力度，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第二，中方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已完成综合评估报告，但有关调查目前仍在进行。希望秘书处在完成有关调查后及时通报调查和处理结果。

第三，对维和行动的部署、延长、结束以及确定任务授权和规模编制等，安理会负有主要责任，责无旁贷。但对诸如维和经费使用及采购管理等问题，应根据各机构间分工原则交由大会及下属委员会审议更为合适。这样既有助于各司其职，各显其长，又有利于避免重叠。

杰尼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秘书处提出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刚才向我们介绍的报告。

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联合国采购制度的改革，这一改革应充分遵守大会通过的有关加强采购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以确保来自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所有合格供应商有进入联合国市场的平等机会，并消除任何可能的职能重叠、欺骗或滥用权力的各项决议。我们认为，有关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管理以及为这些行动配备装置的问题，应当成为安全理事会这方面注意的焦点。我们也必须谋求确保这类问题的解决方法完全符合维持和平行动更加复杂的性质和规模。

关于采购活动，其运作的长期规划必须是透明、迅速和灵活的。也决不能有任何不必要的开支。这是联合国会员国必须监督的一件事。

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采购的报告的印发。该报告广泛收集了有关联合国采购的主要问题的各项建议，包括如何提高维持和平行动采购规划质量、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各采购司之间的明确交往、改进对合同费用的监督、有关把合同交给供应商的登记和决策、避免采购方面的利益冲突等等。

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原则上有利于尽最大可能改进联合国的采购活动。然而，确实需要对它们进行彻底和仔细的分析。我们相信，根据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方面问题的第 59/296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不久将向大会提出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全面的报告。我们希望，该报告也将包含进一步改善联合国采购活动的具体建议。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今天的会议为本组织今后提高采购效力并以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规划和装备方面任何违反财务规定之行为的工作提供进一步的动力，是很重要的。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的通报。主席先生，我也感谢你今天上午就人们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召开本次公开会议，不仅安理会成员，而且本组织全体成员也都对此非常关切。出于问题的性质，确保我们讨论最大限度的透明度和包容性是重要的，而一次公开会议让我们能够这样做。

我们对有关本组织采购方面的欺骗和管理不善的并非无足轻重的事件的报告深感不安，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指

出，在 2000-2004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总计采购额估计为 37 亿美元，数目不小。我们对报告提及严重缺乏内部管制和不遵守现行管制的情况感到吃惊。我们也对报告所说管理层未对经手会员国向本组织提供的大量资源实行问责制感到震惊。

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首要活动，因为包括平民、军人和警察在内的成千上万的人员在困难的条件下日以继夜地进行艰苦工作。这些不幸的指控损害部署在全球的蓝盔人员的良好形象，确实是令人遗憾的。

毋庸说，在我们各国，善政必须确保不仅明智而且也负责地使用纳税人的钱，遵守条例和规则。政府间机构也应当这样做，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不管其对联合国预算的捐款大小，都有必要请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负有管理责任的人，确保负责任地使用交给联合国的资源。应当立即和积极地处理和纠正这方面的任何错失和缺陷。

因此，我们请秘书长继续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采购处以及其他采购办事处被控的错误和滥用行为进行彻底和严格的调查，以便尽快对事实作一个充分交代，包括查明所有应当负责的人，以及确定防止今后重新发生这种欺骗和管理不善情况的补救措施。

在这方面，我们回顾，秘书长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虐待问题上提到零容忍政策，正如马洛赫-布朗先生在通报中再次提醒我们的那样。我们同意，同样的精神和严格态度也应适用于本组织的财务管理，特别包括采购。

我感到必须指出，除非为纠正这一问题立即采取令人信服的措施，否则，目前为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提供 20％捐款的我国政府将很难维持国内对资助现有和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包括在达尔富尔的可能的行动。

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明显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因为该机构负责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及其全面监督。鉴于这项责任，由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一问题、让安理会成员发表意见是相当合适的。

与此同时，管理、预算和采购问题一般属于大会的特权，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和代表机构。这也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过彻底调查之后，会员国在适当时候将在负责监督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政事务的大会中对目前的采购制度进行审查，包括对有关的政策、做法、条例和规则进行全面的审查。

因此，我们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处理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时是互为补充的。鉴于被控错误的严重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需要以一种紧迫感进行工作，相辅相成，确保我们处理这一问题的全面做法的连贯性。为此，我们期望，作为本组织最高层良好管理的典范，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将彼此并与秘书长密切协商，确保政策和办法协调一致。

主席先生，我赞扬你与大会主席商讨了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一事。我们支持并鼓励这种商讨。毕竟，我们有着共同的目标：建立一个高效率、有效和负责的秘书处，来执行我们会员国交托给它的任务。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公开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购买和采购系统问题。我们知道，这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它不仅有着经济影响，也影响着本组织工作的信誉以及本组织的最终目标：实现和平。

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采购系统这一具体方面，重要的是必须牢记，采购应该是实现本组织最终目标即国际和平安全的具体手段。因此令人遗憾的是，旨在实现值得称道的目标的一种制度，居然有时会被变成牟取私利的工具，使这一主要目标降级，并使之改变，而有利于某一个人或团体的利益。因此，为了未来，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必须竭尽全力，建成一种高效率的系统，这种系统不允许发生任何失败或错误，从而不致挪用或不当使用资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支出，不应该超过严格必要的范围。

我们认为，大会方面对这方面的监测和问责制起着首要和关键作用。事实上，我们认为意味深长的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采购系统的最新报告，是应大会的要求开始编写的。大会通过作为第五委员会建议结果的第 59/296 号决议，建议在这方面开展调查，并授权监督厅开始工作。

透明度和问责制，是必须指导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尤其是负责采购的工作人员开展各项活动时的原则。我们记得，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规范这一系统的四个因素是：最佳的价值或最低廉的价格；综合、公正和透明的程序；投标人间的有效竞争；以及联合国本身的利益。除了获得尽可能高的质量外，每个采购过程都必须始终贯彻这些原则。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十分关注地从监督厅的报告——如我所说是应大会的要求提交的报告中获悉，现已证明有计划的控制不充分，已经查明担任高级职务的官员对此缺乏重视，支付的价格居然既不具竞争力，在经济上也不划算。

我国特别重视执行监督厅的建议，以避免今后再次出现不明确情况或编制浮夸或过高的预算。我们记得，去年下半年，大会按照我们各国在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决定，成立一个道德操守办公室。我们希望该办公室将迅速开始运作，并希望它能取得国际社会希望取得的成果：该办公室将有一批具专业素质且能力很强的国际官员组成，他们具有很高的道德标准，并能高效率地行事，不仅能够察觉违规行为，而且尤其是能预防此类行为。

我们一贯指出，确保联合国采购制度透明度和获得最低廉价格的最佳方式之一，是通过竞争，具体而言是通过使采购产品来源地区多样化。在这方面，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关注地看到拉丁美洲传统上并不是联合国的重要供应地区。因此我们敦促秘书处处理这一不公平现象，并促进所有区域平等参与以及使其采购多样化，使本组织所有会员经济体都能公平地从中获益。

最后，我希望说的是，应该在大会继续进行这次重要的公开讨论，因为大会是所有国家都能在其中表明其意见的机关。我们认为，不仅应该在维持和平行动采购系统中维持透明度，而且透明度还应该成为一个目标，成为所有会员国都必须达到的标准。

我们希望，本组织将实现其各项目标，这些目标之一，是让我们各国人民都知道我们正在做些什么。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举行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讨论这一事项。我还要感谢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就当前的情况作了坦率和极其重要的通报。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正在讨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采购管理问题，因为这一问题是联合国的效率和合法性的最重要方面之一。

自从 1948 年在巴勒斯坦建立第一个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以来，安全理事会已授权部署了 60 个维持和平行动，目前涉及 107 个国家，以及在五大洲 18 个特派团工作的大约 84 000 名人员。

因此，50 多年来，安全理事会一直以维持和平行动为主要手段，来履行《旧金山宪章》规定的安理会的首要职责。按照从属原则，持续监测这些行动质量的工作，显然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这是基本的逻辑。为了确保这种手段——即维持和平行动——切实有效，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审查对这种手段的管理情况，并审查可能已经产生的任何滥用这一手段、不合规定之处或贪污腐败现象。

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和平行动管理工作进行审议，已成为本机构的惯例。其实，已经就这一议题举行过两次会议，一次是于 2004 年在巴基斯坦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会议（见 S/PV.4970），一次是于 2005 年在丹麦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会议（见 S/PV.5191）。许多会员国在这两次会议上发了言；讨论后发表了主席声明（S/PRST/2004/16 和 S/PRST/2005/21），以此表明安理会将继续审议这一事项。但绝不能忽视的事实是，大会也是应该审议这一问题的主要机构。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激增，但我们与在座的其他人一样，在这里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最近报告所提出的结论表示失望和关注。该报告指出，某些办公室存在着严重的不合规定之处，这些办公室未能达到指望联合国工作人员遵守的管理高标准。我们担心的是，在面对一再出现不合规定之处时不采取行动，可能会形成有罪不罚的风气。对不合规定行为的一些管理不善现象十分严重，因此只能将之称为舞弊，这意味着我们正在对付的是贪污腐败。必须采取紧急措施，调查和惩处这些情况，并确保这种情况不再发生。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指出，军事部门在某些情况下，并非有意地妨碍了对人道主义组织的支助，也妨碍了当地居民间建立信任的工作。这种现象必须结束。因此，必须在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行动者之间进行切实有效的协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为军事部门参与文职人员援助活动制定前后一致的协调战略。

在面临着当今危害人类罪蔓延的情况下，没有任何行动比维持和平行动更需要采用笛卡尔的“方法的怀疑”的观点。我们是否正在履行责任，在危害人类罪蔓延以及管理不善的情况下保护人民？这是一个对世界很重要的问题。如我所说，现在世界上各种内部冲突正在蔓延，出现了大规模侵犯人权、族裔清洗和灭绝种族罪等真正的人间地狱。为了使联合国可迅速采取行动，防止人类遭受如此大规模的苦难，并保护人民免受危害人类罪之害，我们需要有各种维持和平行动，而这些行动不致因不合规定行为甚至是腐败行为而遭到削弱或丧失合法性。如刚才所说，我们必须建立一种用以监督和惩处的零容忍制度。

伊奎贝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也欢迎以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开放的方式举行这次辩论会，使它们能就对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工作表明本身的观点，因为这是令人极为关注的问题。

安理会合理的关切是，它应该定期得到关于安理会本身所确立各项行动运作的情况通报，我对此完全理解。但最重要的是，我理解大会的关切问题，那就是大会必须审查它要求提交的工作结果。我认为，安理会让大会成员参加今天的辩论，表明了我们工作的透明度。

我感谢马洛赫-布朗先生作了出色的通报。其实，正是由于他的通报，我必须将我计划在今天上午的发言搁置一边。马洛赫-布朗先生已经消除了我的忧虑，但我希望表明一个会员国的挫折感，因为这个会员国从媒体获悉了我们仅在几天之前才收到的报告的内容。我知道，马洛赫-布朗先生或他的上级都不应对这种情况负责，但我认为，秘书处在这一事项中负有责任。我希望在这一方面将有所改善。

谈到通报问题，我要祝贺马洛赫-布朗先生。如我所述，通报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各种疑虑和误解。通报改变了我仅在几天前的看法。他指出，目前正在展开调查，其中一些调查已告结束，另一些则正在进行。我的理解是，这是一次临时报告而不是最后报告，因此，要我在今天作出任何评价还为时过早。我尤其注意到，秘书处愿意对出现舞弊或盗用公款而违反管理规则的事例采取行动。我相信，马洛赫-布朗先生不愿意让这种盗用公款的行为继续下去；我欢迎采取这种行动，我对他的承诺表示欢迎。但最重要的是，我注意到秘书处愿意按建议开展各种改善工作。这是改革进程的透明度和可见度的真正组成部分，而透明度和可见度正是我们在努力争取实现的目标之一。最重要的是，必须确保这种行动成为管理改革的内容，因此，我欢迎马洛赫-布朗先生所述的做法，最重要的是，它将促成方法的改进。

我认为，在适当之时，在完成了所有的调查和审计之后，大会第五委员会可以合法地审议调查结果，使我们能够真正了解尚待开展哪些工作。这将是应该采用的最佳程序。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就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提出与马洛赫-布朗先生相同的一个要点。

我来自非洲。这种行动多数部署在非洲。因此，我们对国际社会活动的关心是显而易见的。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很多国家中，国际社会的男人和妇女们是其团结的象征。我本人从未去过实地；马洛赫-布朗先生去过，所以我们可以从他的经验中受益。那些人应该得到一些考虑。如果我们把他们作为罪犯、强奸犯或腐败分子——无论是已证实的还是指称的——那将是不公平和无益的。我不认为参加这次会议的人希望这样做。

这次辩论可以让我们了解那里的局势。人的这种努力有其局限性。马洛赫-布朗先生对那些行动所采取的方式作了仔细的考虑，指出了存在的缺陷，并向我们保证他将在必要时采取行动。他这样做是很对的。首先，需要确立保障措施以避免出问题。这是最重要的事情。但是，为了确保这一点，我们必须保持冷静的头脑。这次辩论应能帮助我们这样做。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强调，斯洛伐克完全同意奥地利常驻代表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这就是为什么我的发言将限于表达几点看法。

首先，我和我的同事们一样感谢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的全面通报，并表达我国代表团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所做的重要工作的感谢。基于我们在今天的简报中听到的内容，我们更加深信，高效率地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需要得到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构的紧急注意。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第五委员会决定在本周就这个专题举行一次会议。在这方面，我们还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美国举行这次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公开会议和辩论，以便就这个重要的问题交流看法。

斯洛伐克继续不懈地支持联合国的维和行动。这种行动是本组织的一个核心职能。正是由于这种承诺，我们不能无视维和管理方面的任何缺陷，不论这种缺陷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因此，我们不安地注意到，随着维和行动的大幅度增加，我们日益频繁地遇到有关存在严重管理缺陷和不法行为的指控。像马洛赫-布朗先生提到的那样，监督厅对采购的审核揭露了浪费现象，这种浪费导致我们既不能无视也不能轻视的资金损失。由于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目前费用每年超过 50 亿美元，我们需要确保有效和高效率地使用每一个美元，并且完全用于这个机构所授权的目的。

我们认识到，由于对维持和平的需要的增加而出现了很多新的挑战，但这正是我们为什么期待有力、干练和负责任的管理。关于管理不善和不胜任的指控会使人们看不到联合国的多数工作人员是勤奋努力的，这是非常令人遗憾的，因为多数工作人员以极高的专业精神和坚定的承诺进行工作，以使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取得成功。

监督厅的调查结果反映了一个更大的问题，进一步证明紧急需要以更大的活力继续展开复杂的改革进程。我国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适当调查所有指控并不拖延地遵循和严格实施监督厅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建立监督厅采购舞弊行为工作队以进行调查。此外，有必要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并更新现行财务规章和细则以及采购程序。

我们相信，秘书长将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澄清所有指称的不法行为并使那些负责者承担完全责任。我们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管理事务部已经采取的措施。我们急切地等待着调查结果，并急于了解监督厅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重建联合国系统的信誉和对它的普遍信任。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办公厅主任的全面通报。我还想说，丹麦完全支持奥地利常驻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

丹麦非常重视加强联合国行政管理。在这方面，问责制和透明度是而且应当是这种管理的基石，并应表现为雇员的高道德标准。这对本组织的良好运作是必不可少的。

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阅读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采购工作的报告。很重要的是，工作人员必须按最高的效率、胜任和品行标准行事。同时，我们作为会员国必须确保在联合国内有足够的工作人员，以处理各种采购合同的所有方面问题，以不致损害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

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注意采购工作中的高风险的和容易出问题的那些方面，并对这些方面给予特别的强调。在这方面，问责制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他们必须确保，采购工作人员的道德准则在本组织内广为人知。

我们确认在统一和精简维和部的采购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我们注意到，采购量近年来有了很大增加。因此，确保采购方面的高标准现在变得更加重要。

在注意到监督厅所指出的管理问题的同时，我们也从办公厅主任的一个发言中了解到，监督厅和维和部之间在报告的方法问题上存在着深刻的分歧。我们欢迎以下事实：将向会员国提供有关这种分歧的性质的资料。

丹麦还欢迎这样的保证：秘书长将迅速处理这个问题；已开始了进一步的调查。我们还希望并相信，第五委员会将在更广的范围内具体地处理这个问题。从办公厅主任的发言来看，这还应包括对关于修改采购方面的财务规章和细则的建议进行考虑，以确保也能在实地实施管理框架。

简言之，监督厅的调查结果一方面像办公厅主任所说的那样促成迅速的行动和认真的反应，另一方面，也促成秘书处在与会员国合作下采取必要行动，以防止舞弊行为和管理不善现象的发生。这些努力应导致提高行政程序的效率、现代管理做法以及提供服务工作的合并，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和资源的浪费。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希腊）（*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马洛赫-布朗先生今天作的关于我们正在审议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的通报。

希腊同意奥地利代表稍后将以欧洲联盟主席的身份做的发言。因此，我将只作简短的发言。

对任何系统中的管理不善、舞弊活动或相关缺陷都需要采取迅速和果断的行动。我们都同意，联合国也不例外。今天提出的，包括在监督厅报告中的审查结果确实令人不安。我们不能不表示深切的关切。显然，应该审查采购细则，更应该审查采购做法。此外，应彻底地调查有关舞弊行为和管理不善现象的所有指控，发现有过失的人必须追究责任。

尽管如此，我们都很清楚，这次调查仍在进行中。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充分遵守适当程序原则的至关重要性。我们认为，目前正在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中讨论的这个问题正在以应有的严肃性和彻底性通过联合国的适当渠道加以处理。鉴于安全理事会今天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希腊认为，由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采取行动，将会积极有效地促进对整个联合国的原则和优先事项的适当实施。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一种有价值和有用的做法是向安理会通知秘书处对监督厅报告的答复。

进行改革的必要性长期以来被确认为本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因此，它是我们各国领导人的结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的中心问题。最近几个月中，我们所有人都深入参与了那个方面的努力，以使联合国能够发展成一个有活力的和高度称职的、能够面对当今世界的各种挑战的机构。

已经朝着这个方向采取了一些良好的措施，例如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的采购方面的措施，包括有关问责制和最佳价格做法问题的措施。应该鼓励那些努力和通过那些努力而取得的初步进展，并同时警惕监督可能的不法行为。

综上所述，非常重要的是，我们今天应注意在我们的讨论中求得适当的平衡。我们不应忽视联合国维

持和平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中起的重要作用和提供的全面服务。那些行动中的人员是胜任的和努力的，他们大部分时间是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和极其动荡的环境中工作。他们工作出色，并因此而得到我们的尊重。我们的任务是支持和鼓励他们以同样的专业精神和出色结果执行我们交给他们的职责。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像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秘书长办公室主任马洛赫-布朗先生所作的发言和他的通报。

加纳认为，联合国的采购改革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因为透明度和问责制对本组织整体上的健全至关重要。为了消除任何疑问，我想正式地明确表示，加纳不姑息联合国系统内的舞弊、浪费或滥用职权行为，也不属于姑息这些现象的任何国家集团或联盟。

值得赞扬的是，大会在我国作为其自豪的成员之一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敦促下进行了管理审计，这导致发现涉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工作人员的非常令人不安的舞弊、滥用职权和非常不道德的行为。我们同意南非代表晚些时将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期中审计报告，并期待着大会通过必要措施来采取有力的后续行动，以确保立即消除各种漏洞。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虽然这只是一个临时报告，但甚至在大会还没有审议之前，媒体就很快地得到了这个报告，尽管这个报告是大会主动委托编制的。一些会员国，包括我国自然对早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就读到这个禁止传给媒体的报告的细节感到失望。当时，会员国还没有看到这个报告或得到报告复印本。显然，这种有意的泄露旨在误导公众，以使联合国名誉扫地。虽然我们同意需要有一种举报人政策，以加强本组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但在这个事例中，把临时审计报告泄漏给媒体是仓促的和没有理由的，对此负责的人的行为也是不道德的。

关于临时报告的实质内容，高效率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资源，特别是为至关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分配的资源的必要性怎样强调也不过分。维和行动总是费用高昂的，确保避免舞弊和贪污所造成的浪费符合各方的利益。

作为授权这种至关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必须特别注意确保维持用于这个目的的资金。因此，今天的公开会议使安理会有机会在公众面前，包括在对秘书处进行管理监督的大会面前提出它的关切，以便我们能够共同找到取得进展的途径。

我们确认安全理事会作为《宪章》授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并因此而有权授权维持和平任务——的机构有权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些方面，但我们也认为，采购基本上是一个管理问题，属于大会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并依此推断而属于大会监督责任之下。因此，我们在适当的时候和适当的场合下将详细表达我们对审计报告中所包括的一些问题和建议的看法。与此同时，我们想对归根结底是一个临时报告的这个报告发表几点意见和看法。

采购是联合国在过去十年的改革中的主要注意领域之一。在这方面，我们想指出，在秘书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总部之外的办事处，已经作出了努力，并仍在作出努力以改进提供服务方面的质量和问责制。那些努力中包括发展联合国全球采购网，建立牵头机构采购和与制造商直接达成协议，以及全系统的统一训练和认证方案。我们还不能不考虑到秘书长在 2005 年介绍的改革方案，其中包括五个主要类别：确保符合道德的行为，加强监督和问责制，更新本组织，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效绩以及增加透明度。

尽管作出了这些值得赞扬的努力，仍然有很多事需要做。临时审计报告暴露了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采购物品方面的几个缺点，并暴露了负责设计和实施内部控制的官员在这方面缺乏适当的认真注意。临时审计还记录了在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方面存在渎职行为的大量证据，这种行为导致财政损失和规划设想方面的误差。以下事实也令人感到关切：联合国管理

人员没有对不遵守内部控制程序、财务细则和程序以及采购程序的行为实行问责制。

迫切需要立即采取措施纠正这些不良现象。我们希望，当我们今后考虑在更广泛的管理改革的范围内审查财务细则和规章时，我们将记住，在一些情况下，问题并不在于细则和规章，而在于那些负责实施它们的人。

尽管现在审议的这个文件是初步的，但我们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采购活动中长期存在的一个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处理。这个问题涉及从发展中国家的采购量的增加，而这些国家仍然基本上限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在国及其邻国。我国代表团承认这种活动对那些由于存在冲突局势而承受沉重负担的所在国和邻国的经济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但是，坦率地说，我们认为在这方面需要扩大采购来源。

我们还希望了解采购官员在挑选供应商时是否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以及了解联合国为保证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供应商处采购而争取的步骤的情况。

我们从其他地方得知，一些官员已被停职休假。我们欢迎采取措施，处理被发现犯有欺诈、浪费或滥用职权行为的官员，但我们也应铭记，众所周知，联合国近来一直强烈呼吁，所有会员国应该实行民主。民主是以法治为基础的。因此，应当让人们看到，联合国是言行一致的。应当实行适当的法律程序，引伸而言，被告的权利应得到维护。从这一观点看，即使审计报告仍处于草稿形式，被调查的工作人员也有权享有适当的法律程序，在被证实有罪前，应被视为无罪。

最后，让我强调，丑闻、滥用职权、欺诈和管理不善会侵蚀人们对联合国的信任。如果我们会员国决定不改革联合国，那么联合国就无法改革。如果我们进行改革，特别是进行作为一项集体事业、不仅仅关乎少数国家的利益的管理改革，那么我们就一定会成功。我们将一成俱成，一败俱败。因此，让我们统一目标，平静地寻求对这一不可或缺的机构进行改革。我们的成功将惠及全体会员国，无论其大小、强弱。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想首先感谢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的情况通报。

毫无疑问，维持和平行动在规模和复杂性上的不断增加，会导致其费用的增加。这就要求实行有效、透明和切合实际的控制。对维持和平行动，应当规定具体的任务和进行适当的规划，以便作好快速部署准备并确保对应当承担责任的所有人的问责，特别是在采购方面。

卡塔尔国对秘书处存在管理不善和欺诈问题的指控深为关切。卡塔尔国认为，应当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做法进行审查，以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采购活动是否存在欺诈或管理不善的情况。尽管我们厌弃这些有损名声的不正当行为，但我们也认为，那些将被追究责任的人应享有适当的程序。我们期待着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大会，我们希望报告提出改进实地工作和提高透明度的全面建议。对于性剥削，我们完全赞同马洛赫-布朗先生的看法，即绝不应接受这类行为。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马洛赫-布朗先生给安理会的极有见地的报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同南非常驻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以及马来西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引起了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采购做法的关注。无论从实质上还是从处理问题的方式上，这种关注都使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感到有些不安。过早地将报告泄露给新闻界于事无补且具有误导性。所有有关机构都应共同关注和关切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做法的完整性和信誉。因此，我们认为，本组织所有主要机构之间有着平衡与合作的余地，它们可以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而努力促进其各自的任务与宗旨。

我们同样认为，必须让每个机构在日常活动中将精力集中在其任务范围内。我们也认识到，必须在各机构之间建立密切的协作、合作与互补，作为加强本组织的一个办法。消除误解、猜疑和对抗意识，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应将这种做法作为改革进程的基础，以便实现全系统的凝聚和合理化。

联合国系统的大部分工作都没有成为标题新闻；我们很少看到新闻提及在联合国主持下每天所展开的大量成果丰硕、具有建设性的活动。但是，一旦我们失败或被认为失败，报道便铺天盖地而来。必须以此为背景来看待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事实上，监督厅关于维和部采购活动管理审查的报告显示了严重的管理不善和欺诈问题。防止采购中的欺诈行为即是实行善政。这符合本组织和全体会员国的利益。

但值得注意的是，引起当前关切浪潮的监督厅的报告是由大会发起的。报告本身就明确表明了这一点。是大会要求监督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其采购做法进行管理审计的。授权提出报告的机构在自己不是第一个对报告进行审查和作出评价的机构时，应该有一种失落感，这是很正常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倡议，在解决监督厅报告提出的问题上应该具有互补性。

监督厅的报告和我们今天听取的情况通报提出了一些令人不安的问题。但我们必须面对和解决这些问题。令人遗憾的是，本组织动辄受到诽谤，说它对改革的反应过于迟钝，对浪费、效率低下和滥用职权现象缺乏敏感性。

没有什么比这更不符合事实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显示，本组织正在全力应对每个地方的每个组织、每个政府和每个国家都会面对的各种挑战。

在本组织的可用资源关系到任务能否完成和目标能否实现的这一关键时期，对于从事欺骗行为者，必须予以查明、制止和处罚。当务之急是采取行动，阻止寡廉鲜耻的员工及其同谋的行为，并对这样的人进行威慑和起诉，因为他们的行为剥夺了我们大家的资源，我们还需要用这些资源去完成我们为本组织和我们自己制定的各种任务。

监督厅的报告呼吁在一些具体领域采取紧急行动，即在涉及利益冲突和采购欺诈的问题上，加强对采购人员的教育；并加强努力，以发现现任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违反道德和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

我们赞赏在本组织正在进行重大改革之时推出该报告。我们特别赞赏的是，大会已开始根据报告中提出的一些问题采取措施，如作出努力，以发现联合国工作人员违反道德和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

我们认为，在将于本月底印发的关于管理改革的报告中，秘书长将向大会提出进一步的措施建议，以改进联合国的现行采购制度。正是从这一点出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与 77 国集团其他成员和中国以及其他会员国合作，力求解决联合国的管理改革问题，以便实现我们提高本组织效力、效率和信誉的共同目标。

汤姆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赞同奥地利大使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同其他人一样，我也想首先感谢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的情况通报。我认为他的情况通报有助于联合国的辩论回到现实。情况通报使我们注意到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报告的实际调查结果和监督厅发现的真正问题。我认为，今天上午的情况通报还有助于我们将侧重点放在解决问题上。

我还表示欢迎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对监督厅报告的看法将提供给会员国，以便我们尽可能全面地了解情况。

我想接着马克·马洛赫-布朗的话说起。安全理事会是派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去做他人做不了或不会做的事。对国际社会来说，这是联合国行使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职能。今天上午再次提醒我们，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近年来出现了迅猛增长，其中也包括其

采购职能，这里有必要回顾，在其他军队都不会去的地方开展行动是多么困难，这不仅仅是因为环境的艰苦，还是因为从定义上讲，联合国的行动是多国性的，它的部队不像经常在一起开展行动的部队那样成熟、训练有素，同样，它的文职人员也不是这样。

因此，我要向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致意，他们在经常是艰苦的环境中做出了出色的工作。尽管存在着我们今天而且明天还要讨论的各种问题，但我认为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应该信任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但我认为，从根本上说，我们讨论的是信任问题。我们正在审议的采购关切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同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滥用职权行为一样，采购管理不善甚至更为严重的欺诈行为，都会损害信任，进而损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

我们今天上午听取的情况通报和监督厅的报告都显示，除其他外，还有以下问题：缺乏适当的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办事拖拉，缺乏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控制和问责，授权有问题，缺乏资源，外地行动的管理框架不适当，存在着发生浪费、滥用职权甚至是欺诈行为的可能。

我国政府对联合国采购活动的政策已通过欧洲联盟，在大会始终如一地阐明。这包括加强工作人员的透明度、问责制和道德行为，提高采购人员的敬业精神，以及对他们及其管理人员进行更有效的培训。

近来的一些报告——德勤公司的报告和监督厅的报告——强调，其中的许多问题都是严重的失败，需要采取紧急行动。这非常令人失望。要使人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保持应有的信任，现在就必须积极解决联合国维持和平采购的效力和诚实问题。

因此，我欢迎大会去年采取行动，让监督厅开展独立审查，从而发现了这些不足，并且除其他外，导致了今天上午的本次讨论。

我欢迎作为后续行动，在本周晚些时候由马克·马洛赫-布朗向第五委员会作情况通报的计划，因为大会、其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负责联合国维持和平的管理和资源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系统性审议和行动，是无以替代的。

我还欢迎本次公开的、很有包容性的交流，因为安全理事会负责授权，派遣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前往危险地区，安理会如要负责和适当地履行职责，作出有效的授权，就需要了解外地和总部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挑战和不足。

我还欢迎秘书处作出承诺，像马克·马洛赫-布朗今天上午保证的那样，对采购管理不善和欺诈行为绝不容忍、绝不视而不见，绝不有罪不罚。我还欢迎严格调查的继续进行以及秘书处对适当程序的承诺，我希望并且认为，去年 12 月宣布的检举人保护政策将得到遵守。

最后，我欢迎秘书处作出承诺，根据这些调查所得出的经验教训，对影响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人事和财务细则与条例进行改革。我希望其中至少有一些能反映在秘书长将于本月底提出的建议中。

我们希望那些建议酌情借鉴近年来已对联合国的采购做法和程序进行的许多改革。我们应该承认，即使改革并不充分，我们还是进行了改革。

秘书处今天上午发表声明，说它正在针对我们的采购关切采取行动，这使我感到欣慰，可是，正如加纳大使刚才所说，这也是所有会员国的事。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通过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对根据调查所得出经验教训而提出的建议作出建设性的反应。

调查仍在进行，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考虑的因素包括在维和部和采购司之间建立更好的、更正式的工作关系，这应包括明确划分各级的责任。我们认为，这两个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都应确保采购做法符合财务细则和条例，同时确保外地的采购能够迅速进行，免受不当延误。我认为，正如马克·马洛赫-布朗今天上午所主张的那样，这要求我们再次审查外地采购管理框架。

对于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除了要求他们公布其经济状况外，还需要为他们颁布道德准则。需要在总部和外地为工作人员开展强化的、目标更明确的培训，需要采用一个单一的、可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它能够处理联合国的所有采购活动，同时它本身也提供了更有效的内部控制。

最后，无论是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还是安全理事会，都有义务关注这一工作，审议适宜于它的任何建议，并将所得到的经验教训反映在制定其未来任务的工作中，以便我们安理会也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获得尽可能大的信任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马克·马洛赫-布朗刚才就这一重要问题为我们所做的情况通报。我也注意到今天有另外一位副秘书长，即盖埃诺副秘书长出席会议，我们也欢迎他。

首先，我们必须始终牢记，维和采购中的浪费、舞弊和滥用职权问题不只是关于美元的数目。腐败和管理不善会大大妨碍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总之，我们今天讨论的是拯救生命问题，不只是拯救我们努力保护的平民的生命，而且也拯救参加维和行动部队派遣国人员的生命。没有认真负责、讲究成本效益、高效率、透明的联合国采购，联合国就不会得到必须的货物和服务，数十亿美元的会费可能会乱花掉或无法恰当说明其用途，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也会受到损害。

因此，安全理事会今天召开会议，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讨论这一问题，至为关键。鉴于安全理事会依《宪章》规定有启动、监督和终止维持和平行动的明确责任，这些公开情况通报的合法性是不容怀疑的。秘书处负责官员的参与更突出了这一点。美国对维和的承诺是坚定的，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支持和倡导为每个特派团规定明确的任务就是明证。安理会的承诺也是一样。总的说来，安全理事会有责任与秘书处一道确保以最有效、透明的方式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

正因为这种承诺，我们也有责任看到维和管理方式中存在的不足，以便我们能够共同努力纠正这些问题，并协助开展更强大、更有效的行动。

挑战极大，问题很多，但我们依然决心与联合国及各会员国同心协力实现切实改革。

我要赞扬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提出的题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管理审查——采购”的报告。无疑，揭自己的短总是件难事，不过这是很关键的第一步。监督厅的报告反映了我想是许多人越来越强烈的感受：各会员国必须从根本上改变联合国的运作文化。

读监督厅的报告，印象最深的是，它与保罗·沃尔克及其石油换粮食丑闻小组发布的报告何其相似。沃尔克先生在美国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面前作证时，人们问他，他是否认为联合国存在着一种腐败文化。他回答说，说不上是腐败文化，而是一种无行动文化。可悲的是，监督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报告进一步证实了这种看法。的确，正如报告本身指出的那样，

> “监督厅的结论是，有大量证据表明维持和平行动采购中存在滥用职权现象，导致了经济损失和规划假设严重不准。”

监督厅特别提到缺乏内部控制，它指出：

> “还有一点令人深感关切，即联合国管理部门没有强制追究不遵守内部控制程序的责任……重要控制付之缺如，而现有控制常常被绕过。”

我们注意到维和部承认了监督厅的这些初步调查结果和结论，但我们不指出监督厅报告中的另一项调查结果也是失职，即这些问题有可能继续存在下去。该报告第 9 节确定了监督厅过去研究的 10 个不同的风险或控制领域，包括员额配置、供应商资格、利益冲突情况披露等等。监督厅对所研究的 10 种领

域作出结论，其中任何一个领域里的失败都可能“严重”影响本组织；但更令人不安的是，在所有 10 种领域里，重复出现的可能“在目前情况下几乎是肯定的”。

那么，正如我前面指出的那样，所需的是改变维和部的运作文化。在某些情况下，监督厅恰当地确认了机构缺陷。可是在其他情况下，监督厅却确认是与人员有关的问题。监督厅强调了《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重要性，我们完全同意监督厅的看法，因为该款要求雇用工作人员应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正如该报告在总体评价中指出的那样，令人遗憾的是，“从本报告的调查结果中可以清楚看出，在遵守这些标准方面还存在着严重失误。”在维和部请求为将要填补的新职位提供资金和这些工作人员编制如何适合总体目标情况不明之时，这一点特别重要。

不过，我们今天在此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把许多当事方召集起来讨论这个重要问题。我们欢迎秘书长的代表参加这些公开情况通报。的确，我们把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合作的决定看作是一种欢迎维和把新的重点放在管理和职业精神上的信号。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把有重要权益的当事各方召集起来，以新的方式彼此合作，共同努力。这样做的原因，监督厅本身在评价过去照常营业的做法时已经讲得很清楚了。正如该报告所言：“尽管监督厅在过去的审计报告中提出了许多建议，可管理部门并没有在发生违规的地方建立起问责制”。如我前面所言，这就触及到无行动文化的核心。

的确，现在事实上也是普遍改变联合国系统许多机构和实体的文化的时候了。不管是无行动文化，还是有罪不罚文化，我们必须看到变化。采购的舞弊、浪费和滥用职权问题，是一个直接影响我们美元税款问题，因为我们是联合国系统最大的捐助国：经常预算的 22%，维和预算的 27%。这就是说，在每起浪费、舞弊和滥用职权案中，美国付出了四分之一的代价。

如果我们重视我们各国领导人赋予我们的责任，这种情况是无法令人接受的。去年 9 月，有 150 个国家的领导人签署了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我们注意到维和部已经开始实施了几项举措，以协助整治监督厅报告查明的问题。而且我们承认他们面临着一项令人生畏的任务。维和行动激增让本组织感到不胜其劳，而且我们也理解它们在这一领域面临的种种挑战。我们将支持它们，为它们提供我们认为它们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东西。正因为这些新的和持续存在的挑战，我们才期望加强管理、更加有效地执行任务及加强行为责任。但我们仍然认为，监督厅有机会如它所要求的那样，完全自主地评价此类倡议。如果我们要成功地清理自己的家，维护监督厅的信誉和独立至为关键。我们必须在最高层强化这种观点，因此请问，秘书长是否认为监督厅应当独立进行分析和开展业务？

我要再次感谢所有参加今天公开情况通报的人。由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激增，而且今后几个月又有一个新的特派团在达尔富尔地区开始行动，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是不可否认的。其中有些讨论当然令人不舒服，但掩盖这些问题代价太大。它们不仅影响了联合国本身的清正，而且也影响了参加维和行动人员的生活和我们努力协助的人民的生活。这些都是采取坚决果断行动的可信理由。我们应当抓住监督厅提供的机会，规划一条新的路线，并协助实现国务卿赖斯在联合国这里所说的一场持久的改革革命。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 2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很荣幸地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一开始，我要指出，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安全理事会不是讨论大会所辖问题的论坛。《联合国宪章》清楚地规定了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作用和责任，大会的

有关决议也有明确规定。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

像不结盟运动一样，我们也希望重申，我们担心安全理事会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在侵入传统上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问题，篡夺了专属于大会的制订规范的权力。讨论采购之类的问题，违反了《宪章》明确规定了安理会主要责任的第二十四条。

这次会议是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都积极参与秘书长和大会主席领导的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的进程之时举行的。这项集体努力的基本原则是，联合国是一个政府间机构，不管每个会员国向本组织交纳的会费有多少，都必须听取和尊重它们的意见。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根据自己的支付能力向本组织捐助资源。给本组织的捐款可能多少有别，但这并不意味着会员国在联合国的决策作用有任何不同。

77 国集团和中国始终支持秘书长改革联合国的努力。我们也始终要求在本组织内增加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更加有效地利用其资源。

采购政策和做法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应当定期在大会加以讨论。大会一直在审议监督机构关于采购的报告和关于维和行动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事实上，在过去的几年里，大会采取的果断行动已经使采购系统进行了巨大改革。今天在此讨论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是应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请求编写的，而且我们期望该报告在大会得到正式介绍和审议。

因此，旁敲侧击，说发展中国家可能会容忍腐败、管理不善和舞弊，是错误的。77 国集团和中国一直期望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处理本组织内部的腐败、舞弊问题或任何不法行为。我们认为，工作人员，不论国籍或资历深浅，凡有不法行为，都应当追究责任。我们希望确保惩戒行动遵守适当程序，符合公正和公平的基本原则，而且符合本组织的规则和条例。因此，我们认为今天的辩论损害了大会，特别是属于各会员国的监督职能。

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会越权代行监督某项方案——如安理会所确立、管理和监督的石油换粮食方案——的职能，实际也并不令人满意。正是大会不得不制订额外的保障措施，如新设的道德操守办公室、检举人保护方案、以及在发现联合国内部腐败、管理不善现象普遍，感觉不对头之后加强监督厅。

在联合国改革的整个过程中，代表联合国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国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始终准备与世界各区域的其他会员国进行积极对话。对我们来说，联合国很重要。我们代表着发展中国家，它们都期望联合国协助它们发展，帮助我们的人民应对不发达的长期威胁。我们相信安全必不可少。但是，没有发展，总也无法实现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新加坡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梅农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发言。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应当倾听所有人的意见。

我们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人，当初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管理审计时，本来都想象不出会有什么结果。我们当时只想调查各种舞弊和管理不善的指控，使我们能够解决本系统的问题。

一年多过去了，监督厅 45 页的报告成了许多灵感的源泉。它促使秘书长让其八名工作人员停职休假。报告草稿还被泄漏了出去，促使记者报道这一事件，并把八名工作人员的名字刊登出来。联合国一名高级官员还受到鼓动，绕过大会，召开新闻发布会，谈论联合国的腐败问题。会员国和一个国家集团当时也受到鼓动，去质问该官员的动机，询问适当程序和平等待遇问题。美国的两名国会议员也受到鼓动，误解了上述国家集团的动机。现在，我们发现，人们鼓

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一问题，并界定各自的职责范围。

我愿意从正面来看。我由衷认为，这段插曲尽管造成了紧张关系，但如能促使我们严肃看待改革和改革进程的神圣性，也会变为一件好事。这不是讨某些国家欢心的事；这不是为人们提供哗众取宠表演和炫耀的平台的事。这是使联合国为其全体成员服务的事。一个运作良好、合法、值得信任的联合国可以在发展、人道主义救济和预防冲突等不同领域提供协助。我们都应当努力使联合国发挥作用，因为它是我们的公仆，因为我们成功或失败都是集体的。

让我们本着这种精神来看看监督厅的报告。报告的结论很可怕。从表面上看，据该报告称，有大量证据表明维持和平行动采购中存在滥用职权现象，导致了经济损失和规划假设严重不准。监督厅列举了若干数字，高者高达总额3亿美元。假如是真的，这么大的规模就需要迅速彻底调查。我们需要追查到底。但同时，调查必须诚实，必须绝对公平。为了合法，调查不能被看作是有选择的巫觋搜捕，或个人宣传的手段。遗憾的是，我们在这一点上做得很不够。

我直说吧，新加坡的一个国民就在8名被安排休行政假的工作人员之列。指出这点后，遵循正当程序了吗？

第一，这些工作人员1月中旬被安排休行政假，却没有拿到他们休假显然依据的报告草稿副本。人不了解指控，怎么为自己辩护？

第二，监督厅的报告草稿被泄漏出去，导致这些工作人员的名字被公布。更糟糕的是，秘书处的一名高级官员嗣后召开了新闻发布会，谈论联合国显然存在的舞弊和腐败现象。这至少是预断调查。对新闻界发表谈话的奇怪决定也绕过了最初要求编写该报告的机构——大会。一周多后，各会员国只是在提出要求后才拿到监督厅报告的副本。这事如果不是那么悲惨剧性的话，会变得很滑稽。它也引起了有关秘书处和大会之间关系的更广泛辩论。

第三，有平等待遇问题。监督厅的报告主要涉及了维和行动采购活动中受到指控的不妥行为。我的理解是，这些行动受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管理，而这种权力也已经下放给了维和部高级工作人员，让他们在不超过预定范围内实地采购。但是被安排休行政假的最高级别的官员是主管管理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我们看来，他的同僚，维和部的助理秘书长掌管了被授予的采购权，却没有受到同样对待，似乎不合情理。甚至是起草该报告的监督厅小组的一名成员最近在午餐时候的情况通报中也说，“任何授权都附带有责任”。

也许是我们的改革热情使我们偶尔忘记了程序。但我们必须牢记，如果我们的行动想要合法、持久，程序很重要。我当然支持根据监督厅的报告仔细调查管理事务部与维和部的问题，但这不是收到的惟一报告。沃尔克委员会也就一个更大的专题提出了一份长篇报告。也许我们的改革热情应当分出来一些，用于调查在石油换粮食方案中数十亿美元似乎是如何管理不当的。我认为，这是一个安全理事会了解问题。H.L.门肯曾说过，“不公正比较容易忍受；令人难受的是公正”。也许我们需要更公平地使用刺针。

再说监督厅的报告，大惊小怪也有打住的时候。有些奇怪的决定已经给个人及秘书处与各会员国的关系造成了相当大的损害。为了前进，我只能要求调查要彻底，而且要尽快。如果证据表明可以指控，那么就提出指控，让所涉工作人员为自己辩护。如果他们不能为自己辩护，那么就判定他们犯有不法行为，对他们做出相应处理。反过来，如果证明他们无罪，那么就让他们复职，真诚地向他们道歉。

这事应当在本届秘书长下台之前办妥。我这么说，是因为联合国的调查有个拖拉的怪习惯，结果成了另一个人的问题。所以让我以同样的热情公平地处理改革问题及其各个方面吧。小马丁·路得·金曾写过：“不论何处的不公正都是对各处公正的一种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以我国的名义简单发言，梅农大使提到秘书处一位高级官员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我只想要求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如果他不同意说是他要求那位联合国高级官员举行那场新闻发布会的，到他回答问题时，请指明。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

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和其他赞成本发言的国家发言。

欧洲联盟从原则和实际上坚决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欧盟的支持是有原则的，因为联合国赋予了维和以独特的合法性。此外，联合国还不偏不倚，具有敬业精神，而且常常也是战祸不断的国家及其公民走上和平与稳定之路的惟一希望。RAND 公司最近就国家建设工作所做的一项比较研究表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成功率很显著。研究的执笔者断定，联合国为所需人员不足 20 000 的国家建设特派团提供了最适当的体制框架。他们进一步断定，联合国的框架提供了较低的成本结构、较高的成功率和最大程度的国际合法性。从我们自己的经验来看，我们同意这种评价。

欧洲联盟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实际支持可以用纯粹的数字予以说明。目前，维持和平行动每年的预算达 50 多亿美元。欧洲联盟，就总体来讲，至今是最大的捐助者，提供了大约 38.5%的维持和平预算。欧盟各成员国总共也提供了 4 100 名部队参加实地工作。因此，不用说，我们也特别关切资源的最有效部署。我们对最近指控维和采购中的舞弊和管理不善问题非常关切，而且我们支持一切调查这些指控的努力。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表示感谢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工作，是监督厅本身使我们注意到了这些可能存在的舞弊情况。必须遵守适当程序，追究被判定有罪的人的责任。我们认为，加强控制、改善监督必须落到实处，必须实行最高道德标准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参与采购过程的各部必须确保它们本部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监督采购过程的必要性，确保遵守有关规则和条例，而且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当然要让公众看到。

同时，我们也不可忘记，常常是在困难的环境里和时间非常紧迫的情况下，要求联合国开展维和行动。部队不得不立即部署，设备不得不立即采购，必要的基础设施也必须立即到位。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我们也要对本组织在这方面取得的杰出成就表示高度赞扬。

自 1948 年以来，已有 2 248 名联合国维和人员殉职。日复一日，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全世界为会员国及其人民提供基本服务。确保联合国、包括维持和平实地实行健全管理，是我们集体的义务。我们是联合国负责任的会员国，确保让全世界了解受安全理事会成员委托执行艰巨任务的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承诺、成功及艰苦奋斗的总体情况，也是我们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佩马格比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代表非洲集团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管理的本次辩论上发言，既是我的荣幸，也是我的责任。

非洲集团赞同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与前面发言的人一样，祝贺你担负在 2 月份领导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我还谨感谢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非常有益的情况介绍。

联合国正处于具有历史意义的改革过程的高潮，我向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保证，非洲集团始终并将继续完全致力于实现改革的目标，以取得预期结果。在这方面，非洲集团赞赏目的在于——并以适当方式表达的——使本组织更高效和更有能力实现其目标的任何努力。正是基于这种考虑，非洲集团决心支持旨

在纠正维持和平行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的措施，特别是在联合国根本没有得到重视的采购中。非洲集团注意到，维持和平是联合国工作的核心，对其过程管理不当可能损害本组织的形象，我们付不起这个代价。

不过，非洲集团认为，就此主题举行辩论属于大会的职责范围，根据《宪章》，大会是联合国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事实上，大会积极关注这个问题，并期待着秘书长就此问题提交报告。因此，非洲集团认为本次辩论侵蚀了大会的权力，特别是在努力加强和振兴大会之时。

我们期待着秘书长的报告，我相信秘书长的报告将提出处理维持和平行动采购制度透明度和问责制问题的策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哈米敦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主席先生，不结盟运动首先祝贺你担任 2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我国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同意不结盟运动参加这次重要会议。

像 77 国集团和中国一样，不结盟运动坚持认为，安全理事会不是讨论维持和平行动采购相关问题的论坛，这是属于大会职能和权力范围内的事情。

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监督机构。监督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工作，与管理工作的其他方面一样，属于大会的特权。如我们都认识到的那样，有关的审计是大会通过其第 59/296 号决议授权的。实际上，要求秘书长对维持和平行动管理中有风险领域进行全面的管理审计的建议是发展中国家提出的，目的是查明可能存在的欺骗和滥用权力情事。载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草案中的审计结果将在大会提出。

因此，不仅安全理事会讨论属于大会职能的监督和管理问题是不恰当的；基于大会授权提交并将由秘书长在适当时候提交大会的报告或报告的重要内容进行讨论更加不恰当。

当然，我们都知道安全理事会参与管理联合国方案的后果。沃尔克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对安全理事会所发挥作用的尖锐批评对我们大家来说言犹在耳。我们更希望安全理事会从该报告所产生的后果中吸取教训，不要继续越权处理超出其任务和权限的事情。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批准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具有多方面和多学科性，并牢记《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不结盟运动强烈认为，第二十四条和前述性质未必使安理会有权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和权力范围之内的问题。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提醒注意安理会越权处理明显属于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职能和权力范围之内的问题的危险。

注意到安理会正在讨论维持和平行动采购问题，不结盟运动再次回顾，事实上是大会要求编写和提交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这些问题仍在积极审议中。此外，不结盟运动强调，《宪章》规定大会有权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和预算安排相关问题。基于这些理由，不结盟运动提醒注意安理会后来就这两个问题通过一项结果的危险，这样做可能会凭预想判断或者损害大会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的决定或提出的建议。

不结盟运动强调需要充分尊重各主要机构，尤其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在《宪章》所规定的各自职能和权力之内保持它们之间的平衡，并需要本组织的会员国尊重并支持《宪章》，不要再企图将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转移到安全理事会。不结盟运动强调，安理会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的所有规定，以及明确规定安理会与大会——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和其他主要机构之间关系的所有大会决议。

不结盟运动始终特别关切安全理事会在超出其任务和权限的领域制定规范和确立定义的活动。不结盟运动重申，按照《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作为由本组织所有会员国构成的具有普遍性和代表

性的论坛，大会负有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主要责任。不结盟运动支持在大会主席领导下，按照相关性和高效性标准的要求，为加强大会的核心作用和权威所作的持续努力。

不结盟运动已呼吁大会主席在其权力和任务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宪章》和大会发挥首要作用并受到充分尊重。同样，不结盟运动认为安理会主席也应这样做。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烈敦促大会主席、安理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按照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继续定期讨论他们所代表的各主要机构的工作议程和方案，以便这些机构以相互加强的方式，在尊重各自任务的情况下，增强相互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此外，这种讨论肯定可以促成他们之间相互理解，关于坚持《宪章》中有关各主要机关的职能和权力的神圣规定的必要性，他们所代表的各机关的成员本着诚意对他们寄予信任和信赖。

最后，不结盟运动重申，为了使联合国继续具有相关性，并有能力应对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法治等领域当前的、正出现的和未来的种种威胁和挑战，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必须按照《宪章》所规定的各自职能和权力，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洛赫-布朗先生发言，就提出的评论和问题作出答复。

马洛赫-布朗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必须说，在倾听本次辩论时，我脑海中浮现出两个最主要的想法。第一个想法是所有发言人对于处理制度故障以及某些情况下也许是腐败都态度认真。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在非常严肃地对待此事。每个人都认识到我们必须解决这些问题。我产生的第二个非常强烈的感觉是处理这些不断变化的管理问题是困难的，我们正在类似安理会这样的政治论坛调查这些问题。我这么说是基于几个层面；首先，因为言论在起作用。人们可能无意间会暗指有罪，而调查尚未结束。人们可能无意间夸大——或事实上低估——问题的程度。所有这些导致我们管理层很难以持续、公正和平衡的方式对待所有有关人员。

主席以本国代表身份询问，我是否证实我确实要求碰巧是一名美国人的高级官员向新闻界介绍情况。我确认我肯定这么做过。我请他这么做的理由是已经走漏了消息，新闻界已经知道了风声，这对本组织的信誉和被点名的个人造成严重伤害。我请他做的是解释我们正采取哪些步骤，确保审计报告得到贯彻落实。我们没有让他、他也没有公布本报告的结果，因为这些理应先提交各会员国。但是，由于报告被泄露，这名官员就很难将情况介绍与报告中的结果分开。但是，我再次回到我提出的观点上来，即言论在起作用。新闻工作者将新闻发布会上提出的观点作为已证实的腐败现象的证据。这并不是这名官员的初衷；他没有根据这样说，因为调查仍在继续。

作为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我信奉国际公务员的概念甚于信奉国家公务员的概念，我想发言支持另一名美籍官员即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有人提出也许她也应当被停职。我只想说这是语言难以表达的地方，我们非常尊重新加坡常驻代表，但这是两种非常不同的情况。一个围绕对他所点名的个人所采取行动的调查，我们非常希望这次调查将证明他无罪。秘书长认为，在调查完成之前，他继续担任职务是不恰当的。对于另一个人则没有这种指控，无论如何展开想象。这是在一个分散管理和问责制体系内责任应止于何处的问题。在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所作的答复中，我们已说明，我们认为各级管理层——秘书长、为秘书长工作的人员以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及其高级同事：我们大家——都必须为这类故障承担责任。但是，我们认为单单挑出一名高级官员而损害其他人的利益是非常不公平的。

再次关于言论在起作用的观点，许多与会者仔细听了我就监督厅报告所查明的 3 亿美元所说的话。但是，对于再次称这是一大笔钱的人，我再说一下，其中一大部分与预算过度有关，我们没有理由相信有一分钱是本组织损失了。该数字中第二部分涉及根据被调查的两个特派团的数额而进行的推断：如果所有特派团发生同样的事情将会怎么样？但是，这是两个新的特派团，与已有完善制度的既有特派团相比，它们

遇到的采购方面的困难多得多。该数字第三大部分与遵守程序不力有关，这再次可能意味着发生了一些滑稽的事情，但并不一定，因为我们认为程序过于复杂，不适合其所涵盖的实地行动。

综上所述，我们承认在 3 亿美元之内，有非常小的比例，从表面来看非常令人吃惊，在调查结束时可能会导致个别同事被指控。但是，我认为在所有这些事情当中，有分寸感非常重要。

我最后再谈两点。

我们不能让政治挡住我们所面临的艰难的管理任务的道路。秘书长很高兴让我应主席的要求向安理会介绍情况。但他警告安理会，这可能成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各自作用进行的一次摊牌。我们谁也不愿意这样的事情发生，因为此时我们大家必须共同努力解决这类问题，更重要的是推进本组织的重要改革，包括建立人权理事会和处理下周将要讨论的管理方面的改革。如果我们就安理会和我们各国政府必须发挥的不同作用产生分裂，就不能实现上述目标。

最后，关于管理方面改革的问题，我只想说一下——如果你希望的话，我想预售一下我们下周将告诉你们的内容——如我已告诉安理会的那样，外地采购人员有 50％的空缺率。相对的是，外地工作人员总体空缺率为 30％。我们必须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他们的家人不能与他们在一起，他们的合同是短期合同，与我们在纽约这里工作的人相比，他们的处境非常不利。如果我们想有一支稳定、有积极性的工作队伍，防止类似问题发生，就必须纠正这种情况。

关于培训问题，我猜总部这里采购部 70 名成员的培训预算高达每年 20 000 美元。然而，在这方面，我们面临着再培训和重新装备相关的一个重大问题，我们需要解决这个问题。如几位常驻代表所提到，除非我们建立信息技术平台来支持采购，以及支持我们所有的分散的管理安排，这些问题就没有处理到底。新的信息技术系统也很昂贵。因此，不要指望下周的管理方面的改革报告会少花钱。如果我们希望联合国达到在座的各位本周所说的标准，我们就要付出代价。但我认为这种投资是非常值得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洛赫-布朗先生澄清情况。

我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人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